

注册会计师审计丛书系列

会计报表审计 实质性测试

案例分析

主编 张立文 / 吴得林

KUAIJIBAOBIAO SHENJI
SHIZHIXING CESHI
ANLI FENXI



经济科学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审计丛书系列

会计报表审计实质性测试 案例分析

主编 张立文 吴得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党立军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会计报表审计实质性测试案例分析

主编 张立文 吴得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毕诚彩印厂印刷

河北三河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7.25 印张 400000 字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4168-8/F·3446 定价：2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判断被审计单位容易出现的问题，需要采用什么方法来审计并发现问题；对于已查出的某些会计处理问题，还要对其正确性及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而执业判断中，往往需要对照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审计实务中，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出台或修订，被审计单位新的交易事项及经济业务也不断出现，即使执业资历较深的注册会计师，也难以保证熟悉所有的财务会计法规及制度规定。注册会计师审计理论不断发展，执业标准的规范和专业队伍的整合，使得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得到较大的发展。这时，注册会计师关心的不是如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而是面对日益突出的审计风险，如何针对不同情况编制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底稿，提高审计质量，取信于公众，降低审计风险，保护好注册会计师自身。我们正是出于这些动机，编写了《会计报表审计实质性测试案例分析》一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突破了注册会计师固定审计程序、固定的审计工作底稿格式的束缚，转向以风险为导向，重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重视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判断，重视获取证据的相互印证和彼此之间的逻辑关系，使审计工作底稿真正成为注册会计师控制风险、提高审计质量的工具。本书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通过案例分析，全面理解和掌握常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技术和审计方法。
2. 通过案例分析，能够让执业注册会计师理解和掌握如何按照业务循环组织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理解各业务循环审计风险区域、审计目标、主要内部控制点，熟悉会计报表审计实质性测试的程序与方法。
3. 通过案例分析，熟悉会计报表审计程序规范化和工作底稿标准化的具体内容，积累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方法和经验，提升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水平，缩小审计理论与审计实践的差距。
4. 通过案例分析，学会运用审计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以及审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强化审计风险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注册会计师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
5. 通过案例分析，以不同会计主体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相关业务循环为案例主线，重点介绍年度会计报表主要项目的审计目标、实质性测试程序，并以工作底稿编制及个案分析的形式展现，力求接近实际。

注册会计师会计报表审计是个充满专业判断的智力过程，需要注册会计师凝聚其全部的知识、经验和技艺来完成。本书无法也不可能穷尽所有的情況和所有专业判断，仅仅是审计实务操作中一种审计思路和引导，以使广大注册会计师通过每一个案例分析，领略到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精髓。

本书由张立文、吴得林主编，参与编写的成员有武钱柱、李翠青、赵利娜、韩翠霞。

武钱柱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研究策划工作，并在个案选题、文字处理方面给予了技术支持。张立文同志对全书内容进行审阅，并作最后书稿的总纂、定稿。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实务——工作底稿编制》、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实务丛书编审委员会《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个案》和审计实验室系列丛书《审计实验室》等资料，并得到了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杨家琳同志对全书进行了认真校订，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我们对他们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者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
第一节 应收票据审计.....	1
第二节 应收账款审计.....	7
第三节 坏账准备审计	16
第四节 预收账款审计	25
第五节 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审计	29
第六节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38
第七节 其他业务利润审计	51
第二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56
第一节 应付票据审计	5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审计	61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审计	74
第四节 固定资产清理审计	79
第五节 在建工程审计	82
第六节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审计	88
第七节 应付账款审计	92
第八节 预付账款审计	98
第三章 生产循环审计	103
第一节 存货审计.....	103
第二节 存货跌价准备审计.....	115
第三节 生产成本审计.....	120
第四节 待摊费用审计.....	133
第五节 待处理财产损溢审计.....	138
第六节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审计.....	141
第七节 主营业务成本审计.....	150
第四章 投资与筹资循环审计	156
第一节 短期投资审计.....	156
第二节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审计.....	163
第三节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审计.....	167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	171
第五节	长期债权投资审计.....	183
第六节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审计.....	188
第七节	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审计.....	192
第八节	长期待摊费用审计.....	197
第九节	长期借款审计.....	201
第十节	应付股利审计.....	207
第十一节	实收资本（股本）审计	211
第十二节	资本公积审计.....	217
第十三节	盈余公积审计.....	223
第十四节	未分配利润审计.....	226
第十五节	财务费用审计.....	230
第十六节	投资收益审计.....	234
第五章	货币资金收支循环审计.....	239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	239
第二节	其他应收款审计.....	248
第三节	其他应付款审计.....	253
第四节	管理费用审计.....	256
第五节	营业费用审计.....	261
第六节	营业外收支审计.....	265

第一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销售与收款循环是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或劳务，直到收回货款的有关活动所组成的业务循环。涉及的交易事项有：（1）赊销交易；（2）现金收入交易，包括现销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收回等；（3）销售调整交易，包括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坏账准备的提取和冲销等。其所涉及的会计账户主要有：（1）资产类账户，如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库存商品、库存物资等；（2）负债类账户，如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消费税、营业税等明细账户等）；（3）损益类账户，如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销售折扣与折让、管理费用等。因此，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应包括上述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和主要会计账户。

第一节 应收票据审计

一、主要会计事项的相关法规

《企业会计制度》

第十七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第十八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户名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带息的应收款项，应于期末按照本金（或票面价值）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增加其账面余额，并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应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不再计提利息。

（四）企业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债务人在债务重组时以低于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的，企业实际收到的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等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如果接受多项非现金资产的，应按接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并按照分配后的价值作为所接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3. 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等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如果涉及多项股权的，应按各项股权的公允价值占股权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并按照分配后的价值作为所接受的各项股权的入账价值。

4.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债务的，应将未来应收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收益的，则或有收益不应当包括在未来应收金额中。待实际收到或有收益时，计入收到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如果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未来应收金额等于或大于重组前应收债权账面余额的，则在债务重组时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修改债务条件后的应收债权，按本制度规定的一般应收债权进行会计处理。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规定：“承兑、贴现、转贴现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再贴现的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月。”

第十条规定：“向银行申请承兑的商业汇票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资金来源；
- 三、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应首先向其主办银行申请承兑。”

第十八条规定：“向金融机构申请票据贴现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二、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 三、在申请贴现的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

第十九条规定：“持票人申请贴现时，须提交贴现申请书，经其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汇票，持票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交易合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每年年终时，企业必须组织专人全面清查各项应收款项，并与债务人核对清楚，做到债权明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企业在清查应收款项时，相对应的应付款项应当一并清查。对既有债权又有债务的同一债

务人，应付该债务人的款项，应当从应收款项中抵扣，以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数额。

企业对于债权人没有追索并超过诉讼时效的逾期应付款项，应当一并清查，并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应收款项管理混乱的，或者在生产经营中，恶意经营导致坏账损失的、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企业财产的、随意核销应收款项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的，或者在资产重组中，逃避应收款项追讨责任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擅自核销国有资本的，各级主管财政机关以及企业国有资本持有人有权予以纠正；对于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二、应收票据的审计目标

1. 确定应收票据是否存在。
2. 确定应收票据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所有。
3. 确定应收票据是否有效，可否收回。
4. 确定应收票据增减变动记录是否完整。
5. 确定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6. 确定应收票据在会计报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等。

三、应收票据实质性测试程序

1. 核对应收票据明细账与总账是否相符。注册会计师应首先核对应收票据明细账与总账是否相符，如果不相符，应查明原因，形成记录并作相应调整。

2. 获取或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可由注册会计师自己编制，也可以由被审计单位提供。若由被审计单位提供，则注册会计师需对该表加以独立审查。在审计实务中，注册会计师应检查明细表中各项余额加计是否正确，对应收票据明细表总数追查至总分账；抽查部分凭证，检查其内容是否正确，将所查的票据项目追查至应收票据明细表，并与有关文件核对。

3. 监盘库存票据。监盘时，注册会计师应注意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以及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4. 函证应收票据。注册会计师应在核实应收票据明细表中的应收票据实有数与应收票据总分账余额相符的基础上，必要时，向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客户发函询证，以证实应收票据的存在性和可回收性。同时，注册会计师还要根据函证回函和账户资料一致的应收票据实有数和结算日至审查日应收票据的增减数，用调节法核实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的项目数额是否真实可靠。

5. 检查应收票据的利息收入。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中，列示每张票据的金额、利率和签发日期，并据以计算当年应计利息额。如果注册会计师计算的应计利息金额与账面所列金额不符，则应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特别要对利息收入账户中那些与账目中所列任何票据均不相关的贷方金额加以注意，因为这些贷项可能代表据以收取利息的票据未曾入账。

6. 审查已贴现应收票据。对于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注册会计师应审查其贴现、贴现利息的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7. 审查外币结算的应收票据。对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应收票据，应检查其所采用的折算汇率和汇兑损益处理的正确性。
8. 审查应收票据会计报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注册会计师应检查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项目的数额是否与审定数相符，是否扣除了已贴现票据。如果被审计单位是一般企业，其已贴现票据应在资产负债表下端补充资料内的“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项目中加以反映，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果被审计单位是上市公司，其会计报表附注通常还应披露贴现或用作抵押的应收票据的情况和原因，以及持有其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四、案例分析

【案例背景及过程】中兴会计师事务所自2000年开始接受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对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根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由以吴得林为项目负责人，胡广晓、张军丽为项目助理的审计小组，于2003年3月中旬对该公司2002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案例主要反映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应收票据”项目的审计过程及相关问题的职业判断。

根据总体审计计划，注册会计师吴得林、胡广晓、张军丽对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项目实施以下实质性测试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

- 1. 应收票据审计程序表（略）。
- 2. 应收票据审定表。

表 1-1-1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胡广晓		日期 3/25	项目页次：
期间/时点：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复核人：吴得林		日期 3/30	索引号：
应收票据审定表					
索引号	项目	未审数	重分类	调整数	审定数
合 计					

- 3. 应收票据盘点表。

表 1-1-2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胡广晓		日期 3/25		项目页次：			
期间/时点：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复核人：吴得林		日期 3/30		索引号：			
应收票据盘点表											
应收票据名称	出票者名称	出票日	币种	票面金额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利率	承兑人名称	贴现日期	贴现率	贴现净额
合计											
客户财务负责人：		应收票据保管人：			盘点人员：		监盘人员：				
审计结论：											

4. 应收票据明细表。

表 1-1-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胡广晓		日期 3/25		项目页次：		
期间/时点：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复核人：吴得林		日期 3/30		索引号：		
应收票据明细表										
序号	摘要	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内容					备注
					名称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到期日	利率	
合 计										

5. 应收票据函证表。

表 1-1-4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胡广晓		日期 3/25		项目页次：	
期间/时点：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复核人：吴得林		日期 3/30		索引号：	
应收票据函证表									
债务人名称	金额	第一次发函	回函	第一次发函	回函	第一次发函	回函	审计意见	
合 计									

6. 应收票据函证未回替代程序检查表。

表 1-1-5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胡广晓		日期 3/25		项目页次：			
期间/时点：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复核人：吴得林		日期 3/30		索引号：			
应收票据函证未回替代程序检查表											
债务人名称	借方入账			审计日止 是否收到	应收票据内容					拖欠原因	审计确认 意见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名称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到期日	利率		
合 计											

7. 应收票据检查情况表。

表 1-1-6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胡广晓		日期 3/25		项目页次：			
期间/时点：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复核人：吴得林		日期 3/30		索引号：			
应收票据检查情况表											
日期	凭证编号	业务内容	对应科目	金额	核对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核对内容说明： 1. 原始凭证内容完整。2. 有授权批准。3. 账务处理正确。4. 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 审计结论：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吴得林、胡广晓、张军丽发现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会计报表中“应收票据”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 存有C公司开具的于11月30日已到期的三个月的带息商业承兑汇票300万元，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仅未按规定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并且于年度终了时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票面利率月息3‰。

2. 存有B公司开具的带息银行承兑汇票500万元，票面利率月息3‰，出票日期为7月20日，到期日为次年的2月20日。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终未按规定计提应收利息。

3. 大中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120万元，在审计外勤期间，已如期于2003年1月16日以银字45号凭证收回。

4. 承兑单位D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200万元，到期日为2002年9月9日，由于该单位财务困难，已逾期多月。

【分析】《企业会计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一）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户名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二）带息的应收款项，应于期末按照本金（或票面价值）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增加其账面余额，并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三）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应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不再计提利息。”

1.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时不再计提利息。注册会计师吴得林、胡广晓、张军丽应提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调整：将“应收票据”中C公司开具的300万元到期未能支付的带息商业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并将计提的利息冲回进行调整。审计调整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C公司	3 000 000
贷：应收票据——C公司	3 000 000
借：财务费用	9 000
贷：应收票据——C公司	9 000

如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拒绝调整，注册会计师将根据重要性水平考虑发表何种类型的审计意见。

2.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带息应收票据，应于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经审验，对B公司的带息承兑汇票，年末应计提利息为 $(30 \times 5 + 14) \times (3‰ \div 30) \times 500 = 8.20$ （万元）。

对此，注册会计师吴得林、胡广晓、张军丽提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如下审计调整：

借：应收票据——B公司	82 000
贷：财务费用	82 000

如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拒绝调整，并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时，应考虑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对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或拒绝付款证明等资料时，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针对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的应收票据情况，注册会计师还应提请该公司进行审计调整，并根据逾期原因和债务方信用情况，评价可收回性。

4. 承兑单位 D 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 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2 年 9 月 9 日，由于该单位财务困难，已逾期多月。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吴得林、胡广晓、张军丽也应建议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此项票据数额转入“应收账款”，审计调整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D 公司

2 000 000

贷：应收票据——D 公司

2 000 000

5. 对“应收票据”中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应予充分关注，并向被审计单位了解其商业信用程度，如数额较大且出票单位近期出现财务危机，应考虑转入应收账款。

第二节 应收账款审计

一、主要会计事项的相关法规

《企业会计制度》

第十七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第十八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户名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问：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时，对于当期有变动的应收款项如何确定账龄？

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企业坏账损失视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法确认：

（一）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三）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

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四）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五）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企业集团内部单位互相拖欠的款项，债权人核销债权应当与债务人核销债务同等金额、同一时间进行，并签订书面协议，互相提供内部处理债权或者债务的财务资料。

企业清查出来的坏账损失，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企业内部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报告，阐明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事实；

（二）企业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

（三）涉及诉讼的损失，企业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企业财务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坏账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意见，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定。

企业处理的坏账损失属于逾期3年应收款项的，应当实行账销案存，继续保留追索权，也可以划转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管理，或者划转内部设立的专门机构追索。

企业处理的全部坏账损失，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二、应收账款的审计目标

1. 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存在。
2. 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
3. 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是否恰当、充分。
4. 确定应收账款在报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等。

三、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

1.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可由注册会计师自己编制也可以由被审计单位提供。若由被审计单位提供，则注册会计师需要对该表加以独立审查。注册会计师应对明细表中所列的应收账款作必要的抽查，追查至明细分类账，并对明细分类账的借、贷合计加以验算。

2. 核对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与总账余额是否相符。进行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应首先核对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如果不相符，应查明原因，并形成记录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编制或索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来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或者直接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中一同列示。

应收账款的账龄，是指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从销售实现、产生应收账款之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所经历的时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时，可以选择重要的顾客及其余额列示；

不重要的或余额较小的，可以汇总列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合计数应该等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总数。

账龄分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未来可实现程度；另一个目的便是为函证服务的，一般来说，金额大、账龄长的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是函证的重点。

4. 向债务人函证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函证就是直接发函给被审计单位的债务人，要求核实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的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审计方法。函证的目的是为了证实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正确性，防止或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销售业务中发生的差错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通过函证，就可以较有力地证明债务人的存在和被审计单位记录的可靠性。询证函可以由被审计单位编制，也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利用被审计单位的客户资料编制。但询证函的寄发一定要由注册会计师亲自进行。

(1) 函证的范围和对象。注册会计师不需要对被审计单位所有的应收账款都进行函证。函证数量的大小、范围是诸多因素决定的，主要有：

- A. 应收账款在全部资产中的重要性；
- B. 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强弱程度；
- C. 以前年度的函证结果；
- D. 函证方式的选择。

一般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选择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向债务人进行函证。

(2) 函证的方式。函证方式可以分为肯定式函证和否定式函证两种。

A. 肯定式函证，又称正面函证、积极式函证，就是向债务人发出询证函，要求其证实所查证的欠款是否正确，无论对错都要求复函。肯定式函证的标准格式如下：

企业询证函

编号：97123

致：G 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额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及说明事项”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路 43 号

邮编：1000000

电话：××××××××

传真：××××××××

1.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
2002/12/31	502 870. 92	0	

2. 其他事项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及时复函为盼。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鉴)

2003 年 3 月 18 日

数据证明无误

数据不符及需说明事项：根据我们的记录，金额为 472 870.92 元。

签章：

签章：G 公司

日期：

日期：2003 年 3 月 15 日

B. 否定式函证，又称反面函证、消极式函证，它也是向债务人发出询证函，但所函证的款项相符时不必复函，只有在函证的款项不相符时才要求债务人向注册会计师复函。格式如下：

询 证 函

致_____： 编号_____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正在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及投资款项。下列数额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有不相符，请将不符事实直接告知本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回函请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学院路

邮编：100036

电话：××××××××

传真：××××××××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款项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

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日期

(3) 函证时间的选择。为了充分发挥函证的作用，应选择好函证发送的时间。最佳时间应是资产负债表日接近的时间，同时也要考虑对方复函的时间，尽可能做到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结束前取得函证的全部资料。

(4) 函证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直接控制询证函的发送和回收。对于无法投送退回的信函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查明是由于被函证者地址迁移、差错，还是一笔假账。对于采用肯定式函证方式而没有回函的，应采取追查程序，一般说来应发送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函证。如果仍得不到回函，注册会计师则应考虑采用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例如检查与销售有关的文